

# 臺南市立宅港國小「學習評量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1217317 號函頒布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任務執掌：

- 一、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- 二、研議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(修)業等相關事宜。

參、組織

本校委員會共設委員13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校長	1	校長(兼任召集人)
行政人員代表	2	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9	一~六年級導師、科任(領域)教師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
備註：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	

肆、任期：一年（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）。

伍、委員會運作方式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學習評量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。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